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60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更新版。(1050060999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為因應105年防汛期來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修正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並
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。

說明：本次Q&A修正內容：新增Q14「低溫寒害可否發布停班停
課？」，另Q11「訂定『各地區雨量警戒值』之目的為何？」
、Q13「高溫期間可否發布停班停課或採取其他因應方
式？」及Q45「天然災害發生經學校發布停止上課時，其所
屬教職員工應否到校上班？」酌作雨量值及文字修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2016-04-06
14:02:32

105/04/06



1050001076